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最新监管法规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鉴于上述调整情况，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（即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）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，监事自动解任，并同步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7日